

附件 2:

## 特殊单位客户统一开户业务操作指引

为进一步明确特殊单位客户统一开户业务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期货市场统一开户业务操作指引》，制定本指引。

### 一、本指引适用范围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适用本指引。特殊单位客户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客户。特殊单位客户开户除应遵循《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期货市场统一开户业务操作指引》和本指引要求外，还应遵循各期货交易所有关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期货市场做市商（以下简称做市商）开户比照特殊单位客户管理。

### 二、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实名制要求

（一）特殊单位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单。特殊单位客户提交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者特殊机构代码信息应与相关证件记载内容一致。

（二）特殊单位客户提交的开户材料中记载的名称、分户管理资产名称、证件号码和编号、银行账户等应与相关证件和文件记载内容一致。

（三）期货经纪合同中客户名称与特殊单位客户名称一致。

（四）特殊单位客户、分户管理资产和其期货结算账户对应关系准确。

### 三、审核和检查要求

（一）期货公司进行如下审核和检查：

1. 对特殊单位客户进行实名制全面审核，并对特殊单位客户提交开户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2. 期货公司应充分了解特殊单位客户的行业主管部门对其投资期货业务的相关规定，并对特殊单位客户的准入资格、投资范围等进行审核。

（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监控）进行如下审核和检查：

1. 对期货公司提交的《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报信息内容完整性、格式正确性进行检查；

2. 对特殊单位客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机构反馈结果的一致性进行复核；

3. 对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合作套保业务中单位客户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

服务机构反馈结果的一致性进行复核；

4. 根据期货交易所审批情况，对期货交易所认可的机构开展做市业务的开户资格进行复核。

（三）各期货交易所进行如下检查：

1. 对特殊单位客户是否符合本指引“二、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实名制要求”中（二）、（四）项要求进行检查；

2. 对特殊单位客户提交的特殊机构代码信息与相关证件记载内容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3. 对特殊单位客户分户管理资产是否遵守一户一码原则进行检查。

#### **四、期货交易所对各类分户管理资产发放交易编码、进行一户一码管理的依据**

（一）证券公司

1. 证券公司自营：以公司名义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为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其从事自营业务的部门或者团队名义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为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部门/团队编号；证券公司只能以其中一种身份开立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同时以公司名义和部门或者团队名义开户。证券公司以部门或者团队开户，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前需先与中金所面谈。

2.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

号。以管理人中管理人（以下简称 MOM）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为 MOM 产品的银行托管账号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3.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文件中的产品编码。以 MOM 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文件中的产品编码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4.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备案确认函文号（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号），如存在一个文件同时涉及多个产品的情况，则在文号后增加字段（以文件中批复或备案对象顺序 1、2、3、...按序取值），作为交易编码发放依据。以 MOM 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备案确认函文号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5. 证券公司场内对冲业务：

（1）场外期权、收益互换：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券公司取得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的无异议函文号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证券公司取得场外期权二级交易商资格的备案确认函文号。同时取得两种交易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仅能以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申请开户。

（2）收益凭证：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证》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基金公司

1. 基金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备案确认函文号（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号），如存在一个文件同时涉及多个产品的情况，则在文号后增加字段（以文件中批复或备案对象顺序 1、2、3、...按序取值），作为交易编码发放依据。以 MOM 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为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备案确认函文号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2.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号。以 MOM 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为 MOM 产品的银行托管账号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三）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信托产品：信托产品合同编号。期货交易所应对期货公司填报的“信托产品合同编号”与信托产品合同的一致性进行复核，并据此分配交易编码。

## （四）保险公司

1. 保险机构资产组合：资产组合的银行托管账号。

2. 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备案确认函文号（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号），如存在一个文件同时涉及多个产品的情况，则在文号后增加字段（以文件中批复

或备案对象顺序 1、2、3、...按序取值), 作为交易编码发放依据。

#### (五) 合格境外投资者

合格境外投资者: 指定用作期货交易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账号。需按照自有资金、具体客户或者具体基金产品、客户资金分别申请交易编码, 且每类交易编码仅能使用唯一一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账号进行开户。

#### (六)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私募基金产品: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中的产品备案编码。

#### (七) 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

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文件中的产品编码。以 MOM 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文件中的产品编码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八)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

1. 合作套保业务: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合作套保业务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场外衍生品业务:

(1) “保险+期货”类业务: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期货交易所分配的业务编码;

(2)与商业银行开展的场外衍生品业务：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商业银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场内对冲业务：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定价服务）的备案文号/复函文号。

#### (九) 做市机构

做市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做市业务附加码。

#### (十)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具的确认函中载明的“投资组合身份证明号码”。

#### (十一)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1.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中的养老金产品登记号；

2. 证券投资基金组合：投资管理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计划登记号和证券投资基金组合代码。

#### (十二)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五、交易编码申请流程

#### (一) 基本流程

期货公司为特殊单位客户申请交易编码，应当通过中国期货

监控统一开户系统填报《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附件 1) 信息并同步上传影像资料(附件 2)。相关流程同《期货市场统一开户业务操作指引》“三、交易编码申请流程”。

## (二) 影像资料的要求及传递

期货公司为特殊单位客户申请交易编码,应当按照附件 2 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同步上传特殊单位客户的影像资料,上传方式与《期货市场统一开户业务操作指引》中一般单位客户影像资料上传方式相同。

上传影像资料时,多个或多页同类型影像资料应当合并保存在同一 PDF 影像资料文件中。

## 六、特殊单位客户资料修改

特殊单位客户资料发生变更的,期货公司应及时进行资料修改。

### (一) 客户关键信息的修改

特殊单位客户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特殊机构代码、附加码等关键信息发生变更时,期货公司应当通过统一开户系统“文件传送”功能向中国期货监控提交申请资料,具体包括《客户关键信息变更申请表》(见《期货市场统一开户业务操作指引》附件 4)及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后续办理流程与一般单位客户关键信息变更的有关要求相同。

关键信息变更导致一户一码管理依据发生变更的各类客户申请开户时,若客户已经开立有期货账户,则客户应先将其已开立

的账户资料更新为最新信息，再以现有新身份信息申请开立新账户。

证券公司开展自营业务已经以公司名义开立交易编码的，如需更改为以部门或团队分别申请交易编码，应对原交易编码下的客户信息进行变更，按照以部门或团队名义申请交易编码的要求变更相关信息。以 MOM 产品名义开立的账户拟变更为 MOM 产品某资产单元账户的，应先将原 MOM 产品账户信息变更为该资产单元信息，该资产单元才可申请开立新账户。

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交易商资格发生变更的，应先将原账户的附加码信息进行更新后再申请开立新账户。已开立证券自营账户的证券公司所持证件由《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换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应先通过关键信息修改将原账户信息变更为由《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的信息，才可以最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申请开立新账户。

## （二）客户一般信息的修改

期货公司对特殊单位客户关键信息之外的客户资料进行修改，其处理流程与一般单位客户一般信息修改的流程相同。特殊单位客户的账户规模、基金经理、投资顾问、份额持有人、分户管理资产的存续期等信息发生变化的，期货公司应及时修改相关信息。

## 七、特殊单位客户账户休眠和交易编码注销

特殊单位客户产品未到期但满足休眠条件的，期货公司应按要求对客户账户进行常态化休眠处理。

特殊单位客户作为开户依据的相关证照失效、被注销、被收回，或者作为分码依据的银行账户关闭，以及相关开户主体资格（如做市商资格）丧失的，应及时注销交易编码。如果分户管理资产存在存续期，在存续期结束后，期货公司应及时注销有关交易编码。期货公司应当通过中国期货监控统一开户系统办理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的注销，其注销流程与一般单位客户注销流程相同。

附件：1. 《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各类特殊单位客户通用）

1-1. 填表说明

2. 特殊单位客户影像资料要求

2-1. 证券公司部门/团队申报表

2-2. 承诺函（适用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

2-3. 承诺函（适用于保险机构）

2-4. 承诺函（适用于合格境外投资者）

2-5. 承诺函（适用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

2-6. 承诺函（适用于做市机构）

2-7. 承诺函（适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构）

2-8. 承诺函（适用于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投

资管理机构)

2-9. 承诺函 (适用于商业银行)

3. 历次修订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 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申请日期:

期货公司名称			
申请交易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广期所
<b>特殊单位客户信息</b>			
特殊单位客户名称			
特殊单位客户英文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加码	
许可证编号	仅限合格境外投资者填写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币种)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	
联系地址			
特殊单位客户及其分户 管理资产类型 (投资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不包括ETF) <input type="checkbox"/> 保本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ETF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场内对冲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场外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互换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不包括ETF) <input type="checkbox"/> 保本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ETF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公司单一信托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公司集合信托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资产组合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不包括ETF） <input type="checkbox"/> 保本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ETF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商品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场外衍生品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期货”类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与商业银行开展的场外衍生品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场内对冲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金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投资组合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银行
分户管理资产名称	
分户管理资产注册地址	仅限合格境外投资者为具体基金申请交易编码时填写
MOM 产品资产单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账户规模（单位万元）	
内部资金账号	

交易编码对应名称			
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账号	
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类		
<b>期货结算账户信息</b>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分户管理资产对应的现货账户			
投资品种		投资比例	
存续期			
分户管理资产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基金经理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投资顾问及联系方式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b>份额 25%（含）以上的持有人信息（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或一般单位，可填多个）</b>			
姓名或名称		国家及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持有份额（占比）	
持有份额（金额，单位：万）			
<b>份额 25%（含）以上的持有人信息（份额持有人为产品，可填多个）</b>			
产品管理机构名称		国家及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机构成立证明文件号码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地	
产品编码			

产品规模（币种，单位：万）		持有份额（占比）	
持有份额（金额，单位：万）			
注：份额持有人为产品的，应按照上述信息要求继续填写该产品的份额 25%（含）以上的持有人信息，以此类推，直至持有人为自然人、一般单位或不存在份额 25%（含）以上持有人的产品为止。期货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表格数量、调整表格层级关系，以完整反映客户的份额持有人情况。			
<b>开户代理人</b>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b>指定下单人</b>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b>资金调拨人</b>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b>结算单确认人</b>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开户营业部		营业部代码	
<b>托（保）管人信息（若无此内容则无需填写）</b>			
托（保）管人名称			

注：上海期货交易所简称为“上期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简称为“郑商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简称为“大商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简称为“中金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简称为“能源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简称为“广期所”。

附件 1-1:

## 填表说明

期货公司为特殊单位客户申请交易编码，应当根据《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的内容，通过统一开户系统提交申请，并同步上传影像材料。申请表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特殊单位客户名称：特殊单位客户机构全称，与该客户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合格境外投资者与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单上记载的名称一致。MOM 产品资产单元开户填写 MOM 产品管理人全称。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填写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全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填写投资管理人全称。

2. 特殊单位客户英文全称：每个单词的首字母需大写。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1) 姓名：与该客户营业执照记载一致，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2) 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3) 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

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驾照、当地纳税证件、当地社保证件、当地身份证、其他证件。该项目为选项式。

(4) 证件号码：与证件记载一致。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该客户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记载一致。合格境外投资者填写特殊机构代码。特殊机构代码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单填写。

#### 5. 附加码

**证券公司：**(1) 证券公司自营：以公司名义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为字母“S”加《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例如：S913100001000200001；以其从事自营业务的部门或者团队名义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为字母“S”加“《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部门/团队编号”。

“部门/团队编号”按升序从1开始（部门/团队编号说明见附件2-1），例如：S913100001000200001-1。

(2)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字母“S”加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号，例如：S810000000000029。以MOM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为字母“S”加MOM产品的银行托管账号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且中间用“MOM”分隔，例如：S810000000000029MOM913100001000200001。

(3)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字母“S”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文件中的产品编码，

例如：SSJK001。以 MOM 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为字母“S”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文件中的产品编码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且中间用“MOM”分隔，例如：SSJK001MOM913100001000200001。

（4）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字母“S”加“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备案确认函文号（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号）”中数字部分；如果一份中国证监会批文中涉及多个产品，以文件中批复或备案对象顺序 1、2、3、...按序取值，在附加码后增加相应编号，如“-1”、“-2”等。例如：S20110456-1。以 MOM 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为字母“S”加“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备案确认函文号（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号）”中数字部分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且中间用“MOM”分隔，例如：S20110456-1MOM913100001000200001。

（5）证券公司场内对冲业务：

场外期权：字母“SQQ”加“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券公司取得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的无异议函文号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证券公司取得场外期权二级交易商资格的备案确认函文号”中的数字部分，例如：SQQ20220345。同时取得两种交易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仅能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文号作为附加码。

收益互换：字母“SHH”加“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券公司取得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的无异议函文号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证券公司取得场外期权二级交易商资格的备案确认函文号”

中的数字部分，例如：SHH20200345。同时取得两种交易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仅能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文号作为附加码。

**收益凭证：**字母“SPZ”加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例如：SPZ913100001000200001。

**基金公司：**（1）基金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字母“F”加“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备案确认函文号（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号）”中数字部分；如果一份中国证监会批文中涉及多个产品，以文件中批复或备案对象顺序1、2、3、...按序取值，在附加码后增加相应编号，如“-1”、“-2”等。例如：F20110456-1。以MOM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为字母“F”加“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备案确认函文号（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号）”中数字部分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且中间用“MOM”分隔，例如：F20110456-1MOM913100001000200001。

（2）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字母“F”加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号，例如：F8100000000029。以MOM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为字母“F”加MOM产品的银行托管账号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且中间用“MOM”分隔，例如：F810000000000029MOM913100001000200001。

**信托公司：**字母“T”加信托产品合同编号，例如：T20110832。

**保险公司：**（1）保险机构资产组合：字母“I”加资产组合的银行托管账号，例如：I81750111111132754。

（2）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基金：字母“I”加“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备案确认函文号（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号）”中数字部分；如果一份中国证监会批文中涉及多个产品，以文件中批复或备案对象顺序1、2、3、...按序取值，在附加码后增加相应编号，如“-1”、“-2”等。例如：I20110456-1。

**合格境外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字母“Q”开头，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字母“R”开头，附加码为字母“Q”或者“R”加指定用作期货交易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账号，例如：R81-600001040009716。且按照自有资金、具体客户或者具体基金产品、客户资金分别申请交易编码，每类交易编码仅能使用唯一一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账号作为附加码。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字母“P”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编码，例如：PS01304。

#### **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QH”开头，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QZ”开头，附加码为字母“QH”或者“QZ”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文件中的产品编码，例如期货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申请交易编码，附加码为：QHSEL768。以MOM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附加码为字母“QH”或者“QZ”加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文件中的产品编码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且中间用“MOM”分隔，例如：QZSEL768MOM913100001000200001。

####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

(1) 合作套保业务：字母“A”加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合作套保业务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例如：A913100001000200002。

(2) 场外衍生品业务：

“保险+期货”类业务：字母“A”加期货交易所分配的业务编码；

与商业银行开展的场外衍生品业务：字母“A”加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商业银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例如：A913101155631000001。

场内对冲业务：字母“ADC”加“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定价服务）的备案文号/复函文号”中的数字部分，例如：ADC202201。

#### **做市机构：**

(1) 期权做市机构：字母“ZS”加数字“1”，即填写“ZS1”。

(2) 期货做市机构：字母“ZS”加数字“2”，即填写“ZS2”。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字母“YL”加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具的确认函中载明的“投资组合身份证明号码”中的字母和数字部分，例如：YL001016。

###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金：**

(1) 养老金产品：字母“NJ”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中的12位养老金产品登记号，例如：NJ100000000123；

(2) 证券投资基金组合：字母“NJ”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12位计划登记号和8位证券投资基金组合代码，12位计划登记号和8位证券投资基金组合代码用“-”分隔，例如：NJ100000000123-10000000。

### **商业银行：**

字母“B”加商业银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例如：B913100000938000001。

6. 许可证编号：仅限合格境外投资者填写。填写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填写该证件记载的境外机构编号。

7. 单位性质：该项目为选项式，可选项与《期货市场统一开户业务操作指引》中一般单位客户单位性质的可选项相同。

8. 注册资本（币种）：与该客户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一致，单位精确到元。合格境外投资者按照实际填写。

9. 邮政编码：有效的6位号码，与注册地址保持一致。合格境外投资者按实际情况填写，如无可不填写。

10. 注册地址：注册地址共分四级，第一级是“中国”；第二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级是“市/县/区”；第四级是详

细地址,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为下拉选项,“详细地址”需要人工录入。合格境外投资者按实际情况填写。

11. 经营范围:与该客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一致,经营范围可多选。合格境外投资者按实际情况填写,可多选。

12. 联系地址:填写要求同“注册地址”。合格境外投资者按实际情况填写。

### 13. 分户管理资产名称

以下内容涉及填写个人或单位全称的,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上记载的名称一致。

**证券公司:**(1) 证券公司自营:以公司名义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填写“无”;以其从事自营业务的部门或者团队名义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填写部门/团队全称。(2)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称,以 MOM 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按照“MOM 产品全称(资产单元全称)”格式填写。(3)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全称,以 MOM 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按照“MOM 产品全称(资产单元全称)”格式填写。(4)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全称,以 MOM 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按照“MOM 产品全称(资产单元全称)”格式填写。(5) 证券公司场内对冲业务:统一填写“无”。

**基金公司:**(1) 基金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全称,以 MOM 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按照“MOM 产品全称

(资产单元全称)”格式填写。(2)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全称，以MOM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按照“MOM产品全称(资产单元全称)”格式填写。

**信托公司：**信托产品全称。

**保险公司：**(1)保险机构资产组合：资产组合全称。(2)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全称。

**合格境外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自有资金申请交易编码的，填写“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为具体客户的资金或者具体基金申请交易编码的，填写客户姓名(全称)或者基金全称，合格境外投资者确有必要使用“客户资金”作为期货账户名称的，填写“客户资金”。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私募基金产品全称。

**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全称，以MOM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按照“MOM产品全称(资产单元全称)”格式填写。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

(1)合作套保业务：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合作套保业务的单位的全称。

(2)场外衍生品业务：

“保险+期货”类业务：期货交易所分配的业务名称；

与商业银行开展的场外衍生品业务：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商业银行的全称。

场内对冲业务：统一填写“无”。

做市机构：统一填写“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全称。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金：（1）养老金产品：养老金产品全称；（2）证券投资基金组合：年金计划全称-证券投资基金组合全称。

商业银行：统一填写“无”。

14. 分户管理资产注册地址：仅限合格境外投资者为具体基金申请交易编码时填写，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基金的注册地址。

15. MOM 产品资产单元：仅限 MOM 产品资产单元申请交易编码时勾选。

16. 账户规模（单位万元）：据实填写，账户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信息。

17. 内部资金账号：期货公司分配给客户的内部资金账户账号。

18. 交易编码对应名称（期货账户名称）

以下内容涉及填写个人或单位全称的，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上记载的名称一致。

（1）证券公司自营：以公司名义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填写“证券公司全称-证券自营”；以其从事自营业务的部门或者团队名义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填写“证券公司全称-证券自营-部门/团队名称”。

（2）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委托人（即份额持有人）为个人或者一般单位的为“特殊单位客户全称-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全称）-分户管理资产名称”。

委托人为产品的为“特殊单位客户全称-委托人的管理机构全称-委托人的产品全称-分户管理资产名称”。

（3）证券公司场内对冲业务:

场外期权业务：填写“证券公司全称-场外期权”；

收益互换业务：填写“证券公司全称-收益互换”；

收益凭证业务：填写“证券公司全称-收益凭证”。

（4）合格境外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自有资金申请交易编码的，填写“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全称-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具体客户的资金或者具体基金申请交易编码的，填写“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全称-具体客户姓名或者全称”或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全称-具体基金全称”；使用“客户资金”申请交易编码的，填写“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全称-客户资金”。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自有资金申请交易编码的，填写“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全称(人民币)-自有资金”；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具体客户的资金或者具体基金申请交易编码的，填写“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全称(人民币)-具体客户姓名或者全称”或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全称(人民币)-具体基金全称”；使用“客户资金”申请交易编码的，填写“人

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全称(人民币)-客户资金”。

(5)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场内对冲业务: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全称-场内对冲业务。

(6) 期权做市机构: “期权做市商-机构全称”。期货做市机构: “期货做市商-机构全称”。

(7)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全称。

(8) 除上述(1)、(2)、(3)、(4)、(5)、(6)、(7)之外的特殊单位客户:

特殊单位客户全称-托(保)管人全称-分户管理资产名称。其中, 信托公司填写保管人全称, 其他类型客户填写托管人全称, 如无托(保)管人, “托(保)管人全称”可不填写。

19. 托管银行和托管银行账号: 如有需填写。

20. 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类型: “期货类”指委托资产仅投资于期货类品种的资产管理计划; “综合类”指委托资产投资范围包含除期货外的其他投资品种的资产管理计划。

21. 期货结算账户信息

期货结算账户指客户开立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的、用于向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出入金或者办理委托资产汇入、追加、提取和清退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需选择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 开户行网点填写开户的支行即可。

22. 分户管理资产对应的现货账户: 沪、深两市股东卡主账户

编号，如有需填写。

23. 投资品种：如有投资品种限制，说明可投资品种。

24. 投资比例：如有投资比例限制，列明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5. 存续期：如有存续期限限制，填写存续期起止年月日。

26. 分户管理资产负责人、基金经理、投资顾问、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及联系方式

分户管理资产负责人：填写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产品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合格境外投资者填写督查员。

开户代理人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姓名应与身份证姓名一致，证件号码为公民身份证号码，与有效身份证上的 18 位身份证号码一致。

其他信息填写要求均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涉及联系地址的，按实际情况填写。

如无基金经理或者投资顾问，则各项目填写“无”。以 MOM 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投资顾问信息必填，证件类型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机构成立证明文件。

27. 份额 25%（含）以上的持有人信息

除证券公司自营、证券公司场内对冲业务、合格境外投资者自有资金、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机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商业银行外，其他类型客户均需填写份额 25%（含）以上的持有人信息。

份额 25%（含）以上的持有人为个人时，证件类型同“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为一般单位时，证件类型为营业执照或者机构成立证明文件。份额 25%（含）以上的持有人为产品时，应按照申请表中信息要求继续填写该产品的份额 25%（含）以上的持有人信息，以此类推，直至持有人为自然人、一般单位或不存在份额 25%（含）以上持有人的产品为止。其中，产品的产品编码填写产品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者备案编码。以 MOM 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按照 MOM 产品资产单元规模等比例缩小填写份额 25%（含）以上的持有人信息，如某 MOM 产品规模 2000 万元，持有人 A、B 持有份额占比分别为 40%、60%，持有金额 800 万元、1200 万元，该 MOM 产品其中一个资产单元规模 500 万元，则该资产单元的份额持有人填写 A、B，持有份额占比分别为 40%、60%，持有金额 200 万元、300 万元。若持有人 A、B 为产品且有份额 25%（含）以上的持有人，则按照正常实际情况继续填写相应信息。

28. 开户营业部和营业部代码：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时填写。

29. 托（保）管人信息

托（保）管人名称：信托公司填写保管人全称，其他特殊单位客户如有托管人则按实际情况填写托管人全称。

## 附件 2:

# 特殊单位客户影像资料要求

为确保特殊单位客户影像资料格式的统一，便于长期归档保存和事后检索，期货公司须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采集客户影像资料并以电子数据方式保存。

## 一、需要采集的影像资料

### (一) 证券公司

除特殊说明外，以下影像资料均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 1. 证券公司自营

- (1) 证券公司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 (3) 证券公司为其从事自营业务的部门或者团队申请交易编码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证券公司部门/团队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2-1) 以及部门/团队设置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部门/团队名称、部门/团队设立时间、部门/团队人员情况等相关信息；

(4) 开户代理人的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无需加盖公章)。

#### 2. 证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 证券公司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中国证监会同意证券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

(3) 证券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扫描件(详见附件2-2);

(4) 对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证券公司和客户签订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扫描件,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样本扫描件;

(5) 对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个人或者一般单位的,提供个人或者一般单位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提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产品审批、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者签署的委托方产品合同扫描件,或者委托方产品银行托管账户开户回执扫描件;

(6) 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银行开具的银行托管账户开户回执扫描件;

(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8) 开户代理人的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无需加盖公章);

(9) 以 MOM 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还需提交 MOM 产品管理人与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签订的投资顾问协议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者机构成立证明文件扫描件。

### 3.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1) 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或者高级管理层批

准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的决议文件扫描件;

(2)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备案确认函扫描件;

(3) 中国证监会同意该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样本扫描件;

(5) 公司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6) 开户代理人的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无需加盖公章);

(7) 以 MOM 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 还需提交 MOM 产品管理人与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签订的投资顾问协议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者机构成立证明文件扫描件。

#### 4. 证券公司场内对冲业务

(1) 证券公司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对于场外期权或收益互换业务, 提供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证券公司取得场外期权交易商资格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同时具有两种交易商资格的, 提供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对于收益凭证类业务, 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3) 证券公司出具的开户承诺函扫描件(详见附件 2-2);

(4) 开户代理人的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无需加盖公章)。

## （二）基金公司

### 1. 基金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除特殊说明外，以下影像资料均需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1）-（7）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影像资料（1）-（7）。

### 2.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除特殊说明外，以下影像资料均需加盖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子公司公章。

（1）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或者高级管理层批准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的决议文件扫描件；

（2）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该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取得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4）对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和客户签订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扫描件，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样本扫描件；

（5）对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个人或者一般单位的，提供个人或者一般单位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提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产品审批、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者签署的委托方产品合同扫描件，或者委托方产品银行托管账户开户回执扫描件；

(6)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银行开具的银行托管账户开户回执扫描件;

(7) 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扫描件(详见附件2-2);

(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9) 开户代理人的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无需加盖公章);

(10) 以 MOM 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 还需提交 MOM 产品管理人与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签订的投资顾问协议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者机构成立证明文件扫描件。

### (三) 信托公司

除特殊说明外, 以下影像资料均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 信托公司信托产品

(1) 信托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高级管理层同意开展期货业务的决议文件扫描件;

(2) 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关于期货交易业务资格批复文件扫描件;

(3) 信托公司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4) 对于单一信托产品, 提供信托公司和客户签订的产品合同扫描件, 对于集合信托产品, 提供信托产品合同样本扫描件;

(5) 开户代理人的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无需

加盖公章)。

#### (四) 保险公司

除特殊说明外，以下影像资料均需加盖保险机构公章。

##### 1. 保险机构资产组合

(1) 保险机构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高级管理层同意开展期货交易的决议文件扫描件；

(2) 带有银保监会确认编号的保险机构参与期货交易报告表扫描件，或者保险机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建设自评估情况（首次披露）的系统截图，或者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扫描件；

(3) 保险公司或者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4) 保险公司或者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出具的开户承诺函扫描件（详见附件 2-3）；

(5) 保险公司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扫描件（保险公司作为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客户申请交易编码时提交）或者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扫描件；

(6) 托管银行开具的银行托管账户开户回执扫描件；

(7) 开户代理人的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无需加盖公章）；

(8) 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2. 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基金

(1)-(6) 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影像资料(1)-(6)。

#### （五）合格境外投资者

（1）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2）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单扫描件；

（3）托管人出具的关于“指定用作期货交易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证明，需包括开户行及网点、银行账户户名、账户号码和账户用途；

（4）合格境外投资者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合格境外投资者盖章或签字）；

（5）开户代理人的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6）合格境外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扫描件（合格境外投资者盖章或签字，详见附件 2-4）。

#### （六）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除特殊说明外，以下影像资料均需加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公司公章。

##### 私募基金产品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3）对于单一私募基金产品，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与客户签订的基金合同扫描件，对于集合私募基金产品，提供集合私募基

金产品合同样本扫描件；

(4)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5)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承诺函扫描件（详见附件2-2）；

(6) 开户代理人的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无需加盖公章）。

#### （七）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

除特殊说明外，以下影像资料均需加盖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公章。

#### 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核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扫描件或者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登记通知的扫描件或者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设立予以登记的通知扫描件；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3) 对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扫描件，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样本扫描件；

(4) 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5) 对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个人或者一般单位的，

提供个人或者一般单位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提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产品审批、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者签署的委托方产品合同扫描件,或者委托方产品银行托管账户开户回执扫描件;

(6) 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扫描件(详见附件2-2);

(7) 开户代理人的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无需加盖公章);

(8) 以 MOM 产品资产单元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还需提交 MOM 产品管理人与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签订的投资顾问协议和该资产单元投资顾问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者机构成立证明文件扫描件。

#### (八)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

除特殊说明外,以下影像资料均需加盖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公章。

##### 1. 合作套保业务

(1) 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合作套保业务备案文件扫描件;

(2)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和客户签订的合作套保业务合同扫描件;

(4) 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合作套保业务的单位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公章,单位投资者还需加盖机构公章);

(5)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扫描件(详见附件2-5);

(6) 开户代理人的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无需加盖公章)。

## 2. 场外衍生品业务

### 1. “保险+期货”类业务

(1) 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定价服务)备案文件扫描件;

(2)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期货交易所出具的包含有业务编码和名称信息的文件扫描件;

(4) 期货交易所出具的准许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此业务的相关文件扫描件或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扫描件;

(5)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扫描件(详见附件2-5);

(6) 开户代理人的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无需加盖公章);

(7) 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 3. 与商业银行开展的场外衍生品业务

(1) 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定价服务）备案文件扫描件；

(2)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商业银行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签订的主协议扫描件；

(4) 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商业银行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需加盖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和商业银行公章）；

(5) 银保监会同意商业银行开展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扫描件；

(6)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扫描件（详见附件2-5）；

(7) 开户代理人的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无需加盖公章）。

### 3. 场内对冲业务

(1)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定价服务）备案文件扫描件。

(3)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出具的开户承诺函扫描件（详

见附件 2-5);

(4) 开户代理人的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无需加盖公章)。

#### (九) 做市机构

除特殊说明外, 以下影像资料均需加盖做市机构公章。

(1) 机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做市机构与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做市商协议扫描件;

(3) 做市机构出具的承诺函扫描件(详见附件 2-6);

(4) 开户代理人的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无需加盖公章)。

#### (十)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 投资管理机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资管理机构公章);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与投资管理机构签订的投资管理合同扫描件(加盖投资管理机构公章);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认函扫描件;

(4) 托管人对开户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

(5) 投资管理机构出具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2-7)(加盖投资管理机构公章);

(6) 开户代理人的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十一)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金

## 1. 养老金产品

(1) 投资管理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养老金产品确认函扫描件（需包含养老金产品登记号、年金基金管理人名称、年金基金托管人名称）；

(3) 投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附件 2-8）（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4) 开户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5) 开户代理人的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无需加盖公章）。

## 2. 证券投资组合

(1) 投资管理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计划确认函扫描件（需包含计划登记号、年金基金管理人名称、年金基金托管人名称）；

(3) 投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附件 2-8）（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4) 开户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5) 开户代理人的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无需加盖公章）。

## （十二）商业银行

除特殊说明外，以下影像资料均需加盖商业银行公章。

- （1）商业银行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2）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商业银行参与期货交易业务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3）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高级管理层批准其参与期货交易业务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4）商业银行出具的承诺函扫描件（详见附件 2-9）；
- （5）开户代理人的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无需加盖公章）。

对于已经开立的账户，影像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上传最新的影像资料。

## 二、格式要求

**照相要求：**开户过程中实时采集个人头部正面照，人像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姿态端正、头部正直。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 / 3，照片规格为 4（高）：3（宽），24 位真彩色。

**扫描件要求：**图像、文字清晰可辨，方向不颠倒。扫描件长宽比例与原件一致。

所有照片和扫描件的影像资料均为 PDF 格式图片。

详细格式要求见下表：

影像资料	文件 大小	影像文件名格式
特殊单位客户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者特殊机构代 码赋码通知单	不超过 20MB	期货公司上报：〈内部资金账 号〉_YYYYMMDD_41. pdf
除特殊单位客户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特殊机构代 码赋码通知单外的其他所有影像资料	不超过 20MB	期货公司上报：〈内部资金账 号〉_YYYYMMDD_42. pdf

注：文件名由“客户内部资金账号”、“客户开户日期”、“影像资料类型编码”三部分组成，中间以半角字符的下划线符号分割。其中，“客户开户日期”是指期货公司为客户开户的发生日期，格式为“YYYYMMDD”。如：2012年4月1日的表示方式为：20120401。

附件 2-1:

## 证券公司部门/团队申报表

证券公司部门/团队申报表		
特殊单位客户名称	公司全称	
特殊单位客户英文名称	每个单词的首字母大写	
特殊单位客户类型 (资产类型)	■证券公司 ■自营业务	
部门/团队信息	部门/团队名称	部门/团队编号
特殊单位客户申报确认		
本单位确认以上申报真实、准确，并按照以上申报部门/团队名称及编号申请交易编码。 所申请交易编码仅为申报部门/团队使用。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证券公司部门/团队申报表》由从事自营业务的证券公司自行填写； 2、部门/团队编号按升序从 1 开始，已经使用过的编号不得重复使用，不跳号、漏号； 3、部门/团队名称、编号不能重复使用，当部门或者团队不再从事自营业务注销交易编码后，编号即作废； 4、同一部门/团队申请不同交易类型（交易、套保、套利）的客户号或者注销后再次申请交易编码，编号不得变更。		

附件 2-2:

## 承诺函

(适用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

为规范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交易编码的使用，加强公司相应业务的管理，根据有关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 一、所提供的开立交易编码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二、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履行备案手续；
- 三、开立的用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账户符合有关规定，未违反相关监管机构制定的期货交易参与政策规定；
- 四、所申请的用于场外衍生品场内对冲业务的交易编码仅用于相应业务的开展，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五、本公司失去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或者资产管理产品不成立、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在上述任何一个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注销交易编码，且了解未按要求注销的，监管机构有权注销或限制该交易编码的使用；
- 六、不利用交易编码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交易编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 承诺函

（适用于保险机构）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业务规定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我司特为以下确定资产组合申请开立期货账户。

资产组合名称	
银行托管账户名称	
资产组合的银行托管账号	
托管人名称	填写托管人全称
对应的现货账号	填写托管账户对应的所有现货账号
用于套期保值的现货账号	填写用于套保的现货账号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产组合已在托管行开立独立核算的托管账户，以上任一现货账号都不存在对应两个及以上银行托管账户的情况。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期货账户管理的规定，不利用上述账户从事法律、行政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保险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4:

## **承诺函**

**(适用于合格境外投资者)**

为规范合格境外投资者交易编码的使用，根据有关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 一、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二、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渠道开展的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权交易将严格按照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计划开展，不涉及结构性产品业务和证券公司跨境衍生品业务及有关对冲交易，如有重大变更或调整将向中国证监会事前更新投资计划；
- 三、按照自有资金、具体客户或者具体基金产品、客户资金等资金来源和账户主体正确申请账户；
- 四、本机构失去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或者以基金产品开户后产品不成立、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在上述任何一个情形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注销交易编码，且了解未按要求注销的，监管机构有权注销或限制该交易编码的使用；
- 五、遵守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并按要求履行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等相关义务。

合格境外投资者盖章（或者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5:

## 承诺函

(适用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

为规范公司合作套保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交易编码的使用,加强公司合作套保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的管理,根据有关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所申请的用作合作套保业务或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交易编码仅用于相应业务的开展,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本公司失去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或者该业务存续期结束的,于 30 个工作日内注销相关交易编码,且了解未按要求注销的,监管机构有权注销或限制该交易编码的使用;

三、不利用交易编码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违规使用交易编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6:

## **承诺函**

**(适用于做市机构)**

为规范做市业务交易编码的使用，加强做市业务的管理，根据有关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机构从事做市业务失去做市商资格的，及时注销相关交易编码，且了解未按要求注销的，监管机构有权注销或限制该交易编码的使用；

二、不利用交易编码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违规使用交易编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机构承担。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7:

## 承诺函

(适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构)

为规范交易编码的使用，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在期货市场的管理和运用，根据有关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此次申请开立的产品账户仅用于参与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投资范围，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对于监管机构要求相关产品履行备案手续的情况，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备案手续；

四、产品未成立、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在上述任何一个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注销交易编码，且了解未按要求注销的，监管机构有权注销或限制该交易编码的使用；

五、不利用交易编码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交易编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投资管理人承担。

投资管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8:

## 承诺函

(适用于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机构)

为规范交易编码的使用,加强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在期货市场的管理和运用,根据有关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按照监管要求编制证券投资组合代码,确保代码与相关证券投资组合名称的唯一对应;

二、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提供和填写各类开户资料;

三、此次申请开立的产品账户仅用于参与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投资范围,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四、对于监管机构要求相关产品履行备案手续的情况,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备案手续;

五、产品未成立、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在上述任何一个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注销交易编码。了解未按要求注销的,监管机构有权注销或限制该交易编码的使用;

六、不利用交易编码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交易编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投资管理人承担。

投资管理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9:

## **承诺函**

**(适用于商业银行)**

为规范商业银行交易编码的使用，根据有关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章的规定，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 一、本单位参与期货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 二、所提供的开立交易编码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三、开立的期货账户仅用于参与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交易，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四、本单位失去参与期货业务交易资格的，于 30 个工作日内注销相关交易编码；
- 五、不利用该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商业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历次修订情况汇总表

修订日期	修订要点
202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加《期货和衍生品法》作为上位法依据。</li> <li>2.优化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保险+期货”类业务开户规则，一是调整附加码及分户管理资产名称填写规则；二是简化开户所提供的影像资料。</li> <li>3.在采集份额持有人信息时放开币种限制，支持多币种填报，同时明确对于不存在份额 25%（含）以上持有人的产品，无需继续向下穿透。</li> <li>4.取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对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的管理人用章要求。</li> <li>5.将“法定代表人”的范围扩展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li> <li>6.明确合格境外投资者名称填写依据。</li> <li>7.完善部分特殊单位客户的承诺函。</li> <li>8.增加历次修订情况汇总表。</li> </ol>
20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加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场外衍生品场内对冲专用账户开户要求。</li> <li>2.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开户规则。一是增加采集产品注册地信息；二是根据证监会要求，新增合格境外投资者承诺函；三是调整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交易编码对应名称的填写格式要求。</li> <li>3.取消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与个人开展合作套保业务相关开户要求。</li> <li>4.根据实际情况，将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保险+期货”业务名称修改为“保险+期货”类业务。</li> <li>5.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分码依据，取消附加码可填写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码相关要求。</li> </ol>
202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开户要求纳入本指引。</li> <li>2.新增年金基金开户要求，支持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养老金产品和证券投资基金组合的形式开户。</li> <li>3.增加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资产单元开户要求，支持 MOM 产品按照投资顾问分别开立单独的期货账户。</li> <li>4.增加商业银行通过期货公司开户的要求。</li> <li>5.新增合格境外投资者按照自有资金、具体客户或者基金、客户资金分别开立账户。</li> </ol>

	6.取消“保险+期货”项目开户预分码流程。
2019/9	1.增加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保险+期货”业务和与商业银行开展的场外衍生品业务开立对冲专用账户的相关要求。 2.将资管产品的份额持有人信息的采集比例由20%调整为25%。
2018/12	1.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资管计划统称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并统一区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在特殊单位客户投资者类型中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列示。 3.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码依据、命名规则进行调整。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按照产品分配编码。 4.取消采集“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类型”，调整证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分户管理资产名称填写规则，由填写“委托人名称”调整为填写“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5.增加基金养老保险基金开户的相关要求。 6.调整交易编码对应名称的填写要求，相关机构名称由填写简称调整为填写全称。 7.根据工商部门相关规定，将开户时使用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等调整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8.根据中金所规则，将交易编码涉及“投机”修改为“交易”，取消“做市商”交易编码。
2018/1	1.增加期货做市商开户相关要求。 2.调整失去做市资格的做市商注销交易编码的时限，由“15个工作日”调整为“30个工作日”。
2017/1	1.增加期权做市商开户的相关内容。 2.增加采集特殊单位客户的基金经理、投资顾问、份额20%（含）以上持有人等信息。 3.根据市场变化，允许“三证（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作为特殊单位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同时取消采集“税务登记证”号码的要求。 4.根据政策规定，取消对QFII、RQFII外汇登记证影像要求，针对证券自营业务许可证变化，调整证券公司自营开户要求。 5.明确证券公司自营不能同时以公司名义和部门团队名义开户的问题。 6.考虑到在实际业务中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私募产品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资管产品的开户资料有所不同，增加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产品的

	开户材料要求。
201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加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合作套保”业务的相关开户要求。</li> <li>2.简化开户申请填报内容，删除特殊单位客户的“联系电话”、“Email”、“分户管理资产编码”及托（保）管人信息。</li> <li>3.简化影像资料，删除“预留印鉴卡扫描件”。</li> <li>4.根据证监会职能部门调整和证券投资基金证明文件的变化，将涉及“基金部备案确认函”的表述调整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备案确认函”。</li> </ol>
201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加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作为特殊单位客户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相关内容。</li> <li>2.根据期货市场发展要求，增加证券公司开展自营业务可以其部门或团队名义开户的相关内容。</li> </ol>
2013/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加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作为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相关要求。</li> <li>2.增加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业务开立特法账户相关要求。</li> <li>3.增加基金管理子公司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相关要求。</li> <li>4.删除了对证券公司董事会决议文件的影像资料要求。</li> <li>5.为便于开户资料核对及后续管理，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产品”、“保险机构资产组合”三类投资者类型，增加托管银行开具的“银行托管账户开户回执”扫描件要求。</li> <li>6.根据期货市场开户业务最新发展情况，放宽银行账户位数限制、分户管理资产负责人身份要求等。</li> </ol>
201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明确特殊单位客户开户流程由原先到各期货交易所申请交易编码变更为直接通过中国期货监控统一开户系统申请。</li> <li>2.细化中国期货监控、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对特殊单位客户开户审核内容和范围。</li> <li>3.修改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客户资料修改及交易编码注销流程。</li> <li>4.增加对特殊单位客户影像资料的要求。</li> <li>5.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产品”分码依据由“证监会批复文号”和“证监会备案登记编号”修改为“银行托管账号”。</li> <li>6.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分码依据由“人民币特殊账户账号”修改为“指定用作期货交易的人民币账户账号”。</li> <li>7.增加保险机构资产组合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相关要求。</li> </ol>
2012/4	发布《特殊单位客户统一开户业务操作指引（暂行）》初版

